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18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
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通过。2021 年 11 月 26 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永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康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管理人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 年 12 月 1 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收到了永康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永康法院分别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6）。

2021 年 12 月 27 日，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收到了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长沙中院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并终止江南制造重整程序。

一、法院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

2021 年 11 月 26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管理人向永康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管理人向长沙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申请。

2021 年 12 月 1 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收到了永康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永康法院分别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程序。

2021 年 12 月 27 日，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收到了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长沙中院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并终止江南制造重整程序。

二、法院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影响

长沙中院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重整计划后，江南制造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由江南制造负责执行。江南制造将在江南制造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严格按照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规定推进执行工作，确保江南制造重整计划依法、高效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

根据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及经营方案，江南制造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可能对公司合并日径下 2021 年度的净利润、2021 年末的净资产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三、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因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4、2021 年 9 月 28 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5、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同日下午，公司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11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公司及下属八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

6、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2021 年 11 月 26 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管理人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 年 12 月 1 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收到了永康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永康法院分别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6）。

2021 年 12 月 27 日，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收到了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长沙中院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并终止江南制造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5）。

7、公司已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 2,027,671,288 股增至 5,069,178,220 股，转增股份性质为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再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中介机构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1）《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2）。2021 年 12 月 15 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至 5,069,178,220 股。

8、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徐美儿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9）。

9、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相应的转增股票已完成过户，第一批偿债现金、股票已分配，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1）。

10、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目前公司处于重整状态。

12、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3、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的执行如涉及行政审批备案的，行政审批备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18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12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因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4、2021 年 9 月 28 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5、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公司及八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同日下午，公司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11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

公司及下属八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2）、《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

6、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2021 年 11 月 26 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管理人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 年 12 月 1 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收到了永康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永康法院分别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6）。

2021 年 12 月 27 日，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收到了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长沙中院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并终止江南制造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5）。

7、公司已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 2,027,671,288 股增至 5,069,178,220 股，转增股份性质为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再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中介机构已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1）《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2）。2021 年 12 月 15 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至 5,069,178,220 股。

8、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建仁、徐美儿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9）。

9、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相应的转增股票已完成过户，第一批偿债现金、股票已分配，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1）。

10、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目前公司处于重整状态。

12、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3、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的执行如涉及行政审批备案的，行政审批备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5,215,5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6311%，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4,806,2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601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9,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92%。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公司股份 75,946,7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18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75,537,4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896%；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9,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92%。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股份 344,919,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9142%；反对股份 29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858%；弃权股份 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75,650,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6101%；反对股份 29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3899%；弃权股份 0 股。

（二）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赞成股份 344,926,2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9162%；反对股份 28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838%；弃权股份 0 股。

（三）审议《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赞成股份 344,926,2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9162%；反对股份 28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838%；弃权股份 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75,657,4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6191%；反对股份 28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3809%；弃权股份 0 股。

（四）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股份 344,936,2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9191%；反对股份 2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809%；弃权股份 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75,667,4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6322%；反对股份 27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3678%；弃权股份 0 股。

（五）审议《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赞成股份 344,936,2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9191%；反对股份 27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809%；弃权股份 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75,667,4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6322%；反对股份 27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3678%；弃权股份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黄辽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议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时间过期
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乐投资”）持有公司 20,982,48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禾乐投资的告知函，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即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禾乐投资尚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系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与管理人员共同设立的持股公司	20,982,481	4.40%	IPO 前取得：20,982,48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982,481	4.40%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系禾乐投资第一大股东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229,362,000	48.11%	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000	6.19%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68,000	8.85%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5,600	0.13%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张江平	1,872,200	0.39%	实际控制人之一
	张江波	334,200	0.07%	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324,844,481	68.14%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1/11/11 ~ 2021/12/27	大宗交易	0 -0	0	20,982,481	4.4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禾乐投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束后一年内，禾乐投资不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7,717,33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0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公司第三大股东大基金因其自身经营管理需要，拟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1%，即不超过 20,116,538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大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9,579,28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大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大基金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7,717,336	7.07%	协议转让取得：56,431,113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86,223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579,284	1.00%	2021/9/27 ~ 2021/12/25	集中竞价交易	24.52 - 28.04	252,103,177.58	58,138,052	6.0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第三大股东大基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大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减持期间，大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大基金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
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作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52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705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鼎晖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鼎晖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晖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2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7052%。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526,000	8.7052%	IPO 前取得：43,52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0%	2021/12/20 ~ 2021/12/24	集中竞价交易	15.002 - 15.247	75,986,109	38,526,000	7.705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